

這些收容所中有若干是為南朝鮮北部諸道被迫離家並被移往島嶼或朝鮮半島南部區域的居民之用。根據現有資料，一四四，一五二人已被迫由全羅北道移出。但是被禁閉在“難民”收容所的絕大多數人，則是被美國及李承晚軍隊驅逐出來的北朝鮮的居民。最近，李承晚及美國軍隊的司令當局更在特別大張旗鼓地破壞北朝鮮的臨時被佔領區，並將其居民逐往南方。這點連美國報紙都不掩飾。由是，紐約先鋒論壇報最近報導稱，佔領當局已從 Chorvon 區（北朝鮮）逐出當地居民一〇，〇〇〇萬人，俾將他們安置在咸興河以南。

北朝鮮居民在這些收容所內遭受到殘酷、迫害並被有組織地屠殺。所內的生活條件簡直不可忍受。因在內的人都餓着肚子。因為缺乏適當的醫治，所內蔓延着副傷寒、傷寒、天花以及白喉諸種流行病，死亡纍纍。根據現有情報這些收容所內在四月間有三七四，〇九七名病人，僅在四月七日一天，就有七六五人死亡。美國及李承晚諜報人員正在所內拚命工作，想利用這些被強迫逐出來的北朝鮮人從事反對人民民主政權的地下活動。他們強迫十八歲至四十歲的男子離開家屬，遣往特設的營中。這些人於

營內受到照例的待遇後，即在死亡和以家屬為質的威脅下，被組成爲武裝隊、破壞團及間諜團，等待遣往人民軍的後方。此外，美國干涉者及其僕從們並蔑視公共道德，強迫被擄的北朝鮮兒童擔任間諜及破壞任務。人民軍部隊曾捕到許多這樣的兒童，年齡在十至十四歲之間，都是美國及李承晚徒衆以對彼等父母報復爲威脅遣派出來的。

無可疑問的，美國及其南朝鮮僕從們強迫驅逐北朝鮮平民，並強迫南朝鮮平民集體遷移，不僅是爲了軍事理由，且有重大的政治理由。干涉者司令部所犯的此種罪行，破壞最基本的人權，給予和平朝鮮人民以不可計量的毒害，而此諸罪行，如同干涉者對朝鮮人民所作的其他罪行一樣，是拿着聯合國的名義作掩護的。

鑒於上述，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茲再要求制止在朝鮮的外國武裝干涉，將應對干涉者及李承晚徒衆對朝鮮人民所作罪行負責的戰爭罪犯提付審判，並送回被擄走的北朝鮮平民。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
共和國外交部長
朴憲永

文件 S/2225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爲遞送印度總理
兼外交部部長來文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人奉命遞交閣下印度總理兼外交部部長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文乙件如下：

“一、印度政府敬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最近兩星期內發生的巴基斯坦對於停火線及印度巴基斯坦協定的一連串破壞情事。印度政府尤欲請注意其中的三次事件。一件發生在印度領土內 Jammu 境內離邊界八百碼的地方。我軍士二人被巴基斯坦武裝部隊伏擊並殺害，屍體被拖入巴基斯坦境內，後來經過相當時間始由聯合國觀察員在巴基斯坦境內查獲交還我方軍隊。接着立即發生另一事件，亦在我領土內，並在同一區域。巴基斯坦軍隊從邊界開槍射擊我方巡邏員，死一人，傷三人。第三件事件發生在 Tithwal 區，亦在我境內。當我方軍隊沿邊境巡邏之際，巴基斯坦軍隊突從對方向他們開槍，傷三人，並將傷者一人綁至巴基斯坦領土內。後

經聯合國觀察員干涉，方於四天後將被綁的人送還我方。巴基斯坦軍隊並曾在另外兩次場合，開槍射擊我方在 Uri 附近區巡邏的士兵。

二、此等事件接連發生，加以巴基斯坦境內日益增加的猛烈的販戰宣傳，不能不令人相信他們是一項意圖引起——若不予制止的話——兩國戰爭的預定計劃的一部分。印度政府對此異常重視。迄今爲止，印度尚未採取行動，蓋明遭挑釁仍決意遵行依照停火協定所負的義務。但此等事件，如繼續發生，恐難免惹起難以控制並爲印度政府所竭願避免的情勢。上述對停火協定的破壞情事，性質極爲嚴重；印度政府除對此提出嚴重抗議外，認爲巴基斯坦應被制止，並認爲應使巴基斯坦明瞭它在履行停火協定下的義務的責任。”

敬希將此函送請理事會爲荷。

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Benegal N. RAU